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无董事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第 9 项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第 10 项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第 11 项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因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未达三分之二以上，上述事项股东大会表决审议未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18日10:30-1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7年5月1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7年5月17日15:00至2017年5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昆阳路3558弄 人济酒店B1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董增平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46人，代表股份444,122,2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421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307,317,7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4254%。

3、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人，代表股份136,804,5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9956%。

4、中小股东（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3人，代表股份204,986,4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964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70,121,8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22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人，代表股份134,864,5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7405%。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时，公司独立董事没有征集到股东投票权。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5,356,4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5230%；反对6,204,0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969%；弃权22,561,7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350,1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8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220,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9670%；反对6,204,0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265%；弃权22,561,7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350,1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065%。

2、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5,356,4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5230%；反对6,204,0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969%；弃权22,561,7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350,1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8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220,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9670%；反对6,204,0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265%；弃权22,561,7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350,1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065%。

3、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5,356,4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5230%；反对6,204,0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969%；弃权22,561,7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350,1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8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220,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9670%；反对6,204,0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265%；弃权22,561,7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350,1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065%。

4、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5,353,0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5222%；反对6,220,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007%；弃权22,548,5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350,1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7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217,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9653%；反对6,220,6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346%；弃权22,548,5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350,1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000%。

5、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报告》和《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5,356,4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5230%；反对6,204,0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969%；弃权22,561,7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350,1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8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220,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9670%；反对6,204,0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265%；弃权22,561,7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350,1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065%。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415,356,4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5230%；反对6,204,0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969%；弃权22,561,7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350,1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8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220,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9670%；反对6,204,006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265%；弃权22,561,7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350,1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065%。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5,356,4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5230%；反对6,204,0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969%；弃权22,561,7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350,1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8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220,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9670%；反对6,204,0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265%；弃权22,561,7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350,1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065%。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5,356,4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5230%；反对6,204,0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969%；弃权22,561,7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350,1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8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220,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9670%；反对6,204,0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265%；弃权22,561,7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350,1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065%。

9、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7,986,4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8209%；反对203,356,6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5.9893%；弃权839,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0,5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57%；反对203,356,6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49%；弃权839,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94%。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由于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未达三分之二以上，该事项表决未通过。

9.02 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7,986,4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8209%；反对203,356,6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5.9893%；弃权839,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0,5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57%；反对203,356,6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49%；弃权839,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94%。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由于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未达三分之二以上，该事项表决未通过。

9.03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7,986,4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8209%；反对203,356,6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5.9893%；弃权839,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0,5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57%；反对203,356,6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49%；弃权839,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94%。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由于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未达三分之二以上，该事项表决未通过。

9.0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7,986,4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8209%；反对203,356,6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5.9893%；弃权839,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0,5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57%；反对203,356,6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49%；弃权839,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94%。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由于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未达三分之二以上，该事项表决未通过。

9.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7,986,4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8209%；反对203,356,6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5.9893%；弃权839,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0,5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57%；反对203,356,6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49%；弃权839,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94%。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由于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未达三分之二以上，该事项表决未通过。

9.0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7,986,4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8209%；反对203,356,6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5.9893%；弃权839,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0,5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57%；反对203,356,6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49%；弃权839,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94%。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由于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未达三分之二以上，该事项表决未通过。

9.07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7,986,4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8209%；反对203,356,6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5.9893%；弃权839,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0,5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57%；反对203,356,6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49%；弃权839,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94%。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由于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未达三分之二以上，该事项表决未通过。

9.0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7,986,4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8209%；反对203,356,6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5.9893%；弃权839,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0,5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57%；反对203,356,6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49%；弃权839,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94%。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由于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未达三分之二以上，该事项表决未通过。

9.0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7,986,4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8209%；反对203,356,691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5.9893%；弃权839,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0,5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57%；反对203,356,6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49%；弃权839,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94%。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由于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未达三分之二以上，该事项表决未通过。

9.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7,986,4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8209%；反对203,356,6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5.9893%；弃权839,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0,5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57%；反对203,356,6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49%；弃权839,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94%。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由于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未达三分之二以上，该事项表决未通过。

9.11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7,986,4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8209%；反对203,356,6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5.9893%；弃权839,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5,8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0,589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57%; 反对203,356,69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49%; 弃权839,16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5,8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94%。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由于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未达三分之二以上, 该事项表决未通过。

10、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7,986,449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8209%; 反对204,192,491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6.1784%; 弃权3,36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0,589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57%; 反对204,192,49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27%; 弃权3,36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由于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未达三分之二以上, 该事项表决未通过。

11、审议未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7,986,449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8209%; 反对204,192,491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6.1784%; 弃权3,36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0,5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57%；反对204,192,4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27%；弃权3,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由于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未达三分之二以上，该事项表决未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王强律师、孔琪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到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